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飲用水管理辦法(草案)

一、依據法規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衛生工作之「飲水衛生辦法」、環保署所訂定之「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施行之。

二、目的

- (一) 維持飲水機台面清潔及定期檢驗，確保水質衛生安全合乎飲用標準。
- (二) 建立每台飲水機清洗、檢驗、修繕與維護之管理制度，確實完成紀錄。

三、飲水機維護與督導負責單位如：

(一) 總務處：

1. 飲用水水源管理。
2. 機設備維修。
3. 飲水飲水機設備之登記申請。

(二) 事務組：飲水機定期清洗與紀錄

1. 飲水機水質檢驗與公佈。
2. 飲水機清潔之督導。
3. 飲水機故障之檢查。

四、水質檢驗：

- (一) 每隔三個月委託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針對全校八分之一的飲水機台，（每次檢驗採輪流且迴避前已完成檢驗之飲水機台），檢驗處理後之水質狀況。
- (二) 檢驗的項目：大腸桿菌群，須符合飲用水規定標準。（若該台飲水機僅有熱水出且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 90°C 以上時，則該台飲水機處理後水質得免檢驗大腸桿菌群）。
- (三) 檢驗結果分送總務處作設備維護之參考。

(四) 飲水機水質標準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若發現水質檢驗結果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 於飲水機台明顯處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
3.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4.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檢驗。
5. 若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始得再供飲用。每次飲水機設備維護內容應詳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上，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六) 衛生保健組每學期會將水質檢驗結果公佈在衛保組網站上及將檢驗結果張貼於當次檢驗之飲水機台上。

五、飲水機清潔工作

(一) 濾心每月清洗一次，並依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合約內容更換濾心。

(二) 如遇水質變劣時，濾心隨時清洗或更換。

(三) 清洗或更換濾心後之飲水機，須放水流出十分鐘以上，方可飲用。

(四) 隨時保持飲水機台面之清潔，並維持四周環境整潔，勿阻塞通風口。

(五) 飲水機損壞時，隨時通知總務處請廠商維修。

六、定期清洗水塔

(一) 每半年清洗一次，並於清洗結束後將水塔上鎖以方異物侵入。

七、為提高飲用水管理效率，本計劃得不定期討論修改本辦法並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謝瓊瑤

總務主任：

吳振坤

校長：

陳正吉